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坦洲执罚协调字〔2023〕571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郭敬亮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40507*****0618

为查清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16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身份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建设工程施工图纸等与中山市坦洲镇环市南路129号龙湾绿洲名园*幢*房的楼顶的建筑物相关的资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、郭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6736236/0760-8663922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1号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3年8月10日

